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重要時程表

項目	日期/時間	項目	
簡章公告	114年9月17日(三)至9月21日(日)	公告甄選簡章。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現場報名	114年9月22日(一) 08:00~10:00	114年9月23日(二) 08:00~10:00	114年9月24日(三) 08:00~10:00
甄選	114年9月22日(一)10:30	114年9月23日(二)10:30	114年9月24日(三)10:30
公告成績	114年9月22日(一)11:00	114年9月23日(二)11:00	114年9月24日(三)11:00
複查成績	114年9月22日(一) 11:00~11:30	114年9月23日(二) 11:00~11:30	114年9月24日(三) 11:00~11:30
公告錄取	114年9月22日(一)17:00前	114年9月23日(二)17:00前	114年9月24日(三)17:00前
報到應聘	114年9月23日(二)16:00前	114年9月24日(三)16:00前	114年9月25日(四)16:00前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9.15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部 別	科 別	正取名額	每週授課節數	備 註
國中部	生物科	1	每週9節	授課年段為國中。
國中部	健康與教育科	1	每週6節	授課年段為國中。
其他備註	1. 聘期：自114年9月22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114年9月22日以後報到者以報到日為起聘日。 2. 以上甄選科別每週授課節數如有變動需做調整增減節數時，本校將依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6點第1項第3款：「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兼任及代課節數併計以不超過十六節為原則」及同點第2項：「前項規定，如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代課者，校內、外節數應合併計算」規定辦理。 3. 以上各甄選科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以遞補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三、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114年9月17日(星期三)起至114年9月21日(星期日)止，於以下網站公告：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

【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三)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nehs.ptc.edu.tw/>

四、資格條件：

(一)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自第一階段資格起受理報名。第一階段資格如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則依序受理第二階段之報名；第二階段資格如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則依序受理第三階段之報名，相關事項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項下公告。

1. 第一階段資格：持有所報考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2. 第二階段資格：具第一階段資格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3. 第三階段資格：具第二階段資格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者。

五、報名方式、報名費用：

(一) 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不符合甄試資格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有異議。

1.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08:00 起至 10:00，逾時不予受理。(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人員請參閱甄選日程)。
2. 報名地點：大仁校區教務處(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洽詢電話：教務主任 08-7624002 分機 3501 簡主任)
3. 甄選報名費：無須報名費。
4. 報名人員證件審核(詳參六)
5. 日期及時間：

報名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及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114 年 9 月 22 日(一) 08:00~10:00	
第二階段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4 年 9 月 23 日(二) 08:00~10:00	第一階段無人報名，始開放第二階段報名，將於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於本校網站公布報名資訊。
第三階段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	114 年 9 月 24 日(三) 08:00~10:00	第二階段無人報名，始開放第三階段報名，將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於本校網站公布報名資訊。

(二)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表，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並於報名時提出。

六、甄選人員證件審核：現場審核證件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正本驗畢發還，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及甄選簡歷表。
- (二) 切結書。
- (三) 委託書(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名證件審查者請檢附)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妥於黏貼表上)。

- (五) 合格教師證書 (第一階段)
 (六) 中等學校教育學分或學程證明書。(第一、二階段)
 (七) 大學以上 (含大學) 學歷證件 (第一、二、三階段)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 請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繳交以下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 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 (八)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九) 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請檢附戶籍謄本。
 (十) 其他經歷證件。

※繳驗證件影本請自行備妥各 1 份, 用 A4 紙張影印 (切勿剪裁) 依序排列, 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1. 甄選順序於當日抽籤排序, 有資格不符或缺考者向前遞補。
2. 試場只能補充水分, 禁止飲食, 不開放陪考。
3. 應考人得另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異事蹟資料, 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七、甄選日期、地點

依報名資格條件進行三階段甄選作業, 於本校各部舉行試教及口試。

報名階段	甄選日期	甄選地點
第一階段	114年9月22日(一)10:30	大仁校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第二階段	114年9月23日(二)10:30	大仁校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第三階段	114年9月24日(三)10:30	大仁校區-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八、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例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一) 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考試範圍:

任教部別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國中部	生物科	試教	50%	1. 試教範圍及版本: 南一版(單元自選) 2. 每人 15 分鐘, 含試教 10 分鐘、專業詢答 5 分鐘。 3. 試場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試教時, 本校提供教科書一份, 考生可攜帶個人教具進入試教試場。
		口試	50%	每人15分鐘, 以教育理念、教學專業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定, 得檢附個人教學檔案、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予評分委員參考
國中部	健康與教育科	試教	50%	1. 試教範圍及版本: 翰林版(單元自選) 2. 每人 15 分鐘, 含試教 10 分鐘、專業詢答 5 分鐘。 3. 試場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試教時, 本校提供教科書一份, 考生可攜帶個人教具進入試教試場。
		口試	50%	每人 15 分鐘, 以教育理念、教學專業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定, 得檢附個人教學檔案、各項研究、著

九、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成績同分者，錄取參酌順序：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須於報名時繳交證件者始予採計)，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2)口試。若無前二項優先順序者，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

十、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 依甄選作業階段分別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甄選作業階段	日期	時間	成績複查
第一階段甄選作業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11 時	上午 11:00~11:30
第二階段甄選作業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上午 11:00~11:30
第三階段甄選作業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	上午 11:00~11:30

(二) 複查方式：

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成績複查申請書，以電子郵件方式於上開申請受理時段向本校各部提出申請；逾越受理期限、未以電話確認者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受理申請信箱(必須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academic@nehs.ptc.edu.tw (電話 08-7624002 分機 3501 簡主任)。

(三)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一、榜示：

(一) 甄選完成後，本校將依評定之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正取人員，並視甄選成績，依序選取若干名備取人員；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二) 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依各次招考時程於本校網頁首頁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甄選作業階段	公告正、備取名單
第一階段甄選作業	114年9月22日(一)17:00前
第二階段甄選作業	114年9月23日(二)17:00前
第三階段甄選作業	114年9月24日(三)17:00前

十二、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各次招考規定之錄取報到期限前檢齊全部學、經歷及相關經歷正本至本校各部辦理報到手續；並於報到應聘 15 日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送本校人事室。

甄選作業階段	錄取報到期限
第一階段甄選作業	114年9月23日(二)16:00前
第二階段甄選作業	114年9月24日(三)16:00前
第三階段甄選作業	114年9月25日(四)16:00前

(二) 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或報名時未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不予聘任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不予聘任或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十三、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 (一) 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訴地址：本校凌雲校區(900 屏東縣屏東市光大巷 61 號)(本校人事室)
申訴信箱：t7001@nehs.ptc.edu.tw
- (三) 申訴查詢電話：**08-7659025 分機 16 李主任**(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特殊情況所需，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s://nehs.ptc.edu.tw/>)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請應考人隨時注意網站訊息。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s://nehs.ptc.edu.tw/>)公布，敬請留意。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攜帶本人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程序，並證實報名表件所填之各項事項，均為委託人本人親自填寫。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九)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十)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本人依本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

三、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行公告之相關措施。

此 致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切結聲明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 月 日	生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14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審查 ☐ 試教 ☐ 口試		理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書面審查、試教或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各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請-----勿-----撕-----開-----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 月 日	生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14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審查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書面審查、試教或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本申請書、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各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三、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型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簡歷表

報 考 科 別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主 要 經 歷 (近 5-10 年)					
教 學 相 關 專 長					
個人或指導 學生參加比 賽得獎紀錄					

- 請以 A4 格式就上列項目繕寫或打字，表格大小可視需要調整，**簡歷表以兩張為限**。
- 可另行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自貼相片
可用掃瞄照片

姓 名：_____

報考類科： 部 科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三、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請注意本校教師甄選簡章規定。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 五、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字 號		類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